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395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 普利行銷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錦珠
人

相 對 人 成宣事業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萬錦工程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本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

01 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
02 惟本件之發票地在板橋分行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
04 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